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26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红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

展新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立旺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